

# 延长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也需讲究契约意识

■ 武洁 医生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新闻中心3月10日10时在梅地亚中心多功能厅举行记者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副部长胡晓义对就业和社会保障的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尹蔚民:我国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未来将面临巨大压力。到2050年,抚养比将达到1.3比1。除了要继续扩大养老保险征缴扩面,还将采取渐进式退休政策,该政策的核心,是延长缴费年限,相应缩短领取养老金的年限。(3月10日中国新闻网)

任何基金要想玩得转,当然首先要具备募资能力,从而确保其资金池的运转以及足够的偿付能力。尽管养老保险基金与其他商

业化的投资基金有着不同的属性和运作模式,但在这一点上,其实并无二致。从这个意义上说,面对抚养比不断缩小所带来的养老压力,养老保险基金寻求各种开源的可能,本是基金的天性与本能,无论是延长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还是缩短领取养老金的年限,站在基金的上场上,这类开源节流的诉求,也未尝不可理解。

不过,对于基金而言,开源固然不可或缺。募资不足,不能维系基金的正常运转与兑付,更是任何基金都无法承受之重,但基金募资这事儿,显然不是动动嘴皮子这么简单,想让别人心甘情愿的缴存,当然需要向缴存者承诺回报。某种程度上,基金的募资能力,恰恰与其价值创造与回报能力之间存

在着密切的对应关系。能够创造更大的价值,并为缴存者带来满意的回报,无疑是基金开源的必要前提。

从这个角度来看,只有当民众觉得增加缴费年限是划算得来的买卖,增加了缴存年限的回报将更加可观,至少要比自己理财有更加稳健和可预期的收益,无疑才是延长缴费年前的前提。不仅如此,作为一种契约关系,单方面延长缴费期,对于已经参保的人群,恐怕也难逃毁约之嫌。相关的政策调整,是否应当区分参保对象,施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政策,以确保养老保险契约的延续性,恐怕同样值得商榷。

然而,多少令人遗憾的是,当下的养老保险基金,撇开回报是否令人满意不论,由

于养老保险在职人员为退休人员养老的兑付机制,由此而形成的个人账户空账已然令人担忧,再加上不可逆转的老龄化社会趋势,未来这一兑付机制还能否填补空账,能否继续运转,更是令人担忧。如此背景下,无论是延迟退休还是延长缴费年限,对于参保者而言,恐怕都看不到任何好处与回报,而所谓“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机制,更是缺乏明确的承诺。当延长缴费年限,极有可能不过是用来填补养老保险的亏空,填补各种空账,甚至根本是为他人作嫁衣裳。尤其是当养老保险基金的回报承诺,都随时可能因为延迟退休年龄而变时,连说好的兑付期都难以保证,随时可能“毁约”,谁又会情愿往这样一个回报没谱,兑付时间没准的基金里

继续无私奉献、添砖加瓦呢?公众对于延长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抵触与不满,显然绝非空穴来风,这个时候强制推行,即便有“逐渐”这一缓冲期,也并不顺理成章。

基于此,养老保险基金由于其历史的机制原因所形成的个人空账,以及由此而带来的未来兑付风险,当然不能全归咎于基金本身的过错。但养老保险显然不能将由此而形成的亏空想方设法的转嫁到参保者身上,恰恰相反,要让民众重塑对养老保险的信任,其实必须有补偿历史欠账的承诺,并明确做实个人账户的路径。唯有养老保险基金的兑付与回报可以让民众信赖与满意,并建立起可资信赖的兑付与回报机制,到了那个时候,再谈“延长缴费期”不迟。

## “向富人征税”的共识应尽早达成

■ 王传涛 评论员

8日,全国政协委员、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原所长贾康接受专访,就房产税、环境税、个税起征点等问题做出详细解读。贾康认为,把工薪收入和其他收入综合在一起,都覆盖进超额累进机制中去,这样做就可以解决一些富豪不给自己开工资就不用交个人所得税的问题,现有体制下,超额累进机制对他们来说无关痛痒。如果一旦个税覆盖所有收入,大富豪们肯定都会被征收最高一档45%的边际税率,这样就合理多了。(3月9日《京华时报》)

如名人所言,人这辈子有两件事无法逃避——死亡和缴税。因此,每一年的两会,关于征税体制改革尤其是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是不是需要上调等话题,都会成为热点。今年,调整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一事,不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不仅向会议提交了这方面的议案和提案,在一些分会场的讨论过程中,该话题也引起了代表和委员们的广泛热议。

全国政协委员、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原所长贾康发表的言论——应把富人的所有收入综合在一起进行征税,在网上赢得了

不少网友的支持。笔者认为,网友之所以支持贾康委员的提议,原因在于他提出了一个“向富人多征税”的理念。而这一理念,不仅是国际社会流行的税收理念,同时也是能够促进社会更加公平正义的重要方式。在我国贫富差距越来越大、基尼系数常年居高不下语境里,“向富人征税”的观念应尽快在权力部门内部达成一致。

在法国,2013年底,宪法委员会通过议案,决定对年收入100万欧元以上的个人征收税率为75%的“巨富税”。近年来,美国奥巴马政府提出的就业促进法案中,也计划通向富人多征税地方式得到促进就业的资金。虽然法国的“巨富税”通过后,出现了富人的移民潮,美国的就业促进法案也备受质疑,但向富人征更多税的理念却得以传播开来。

其实,“向富人征税”的理念在法理上讲,符合权利义务统一的精神。美国思想家爱默生曾说,“税收与你获得的得益如影随形。”富人或者高收入者在这个体制中获得了高收益,应当向社会做出更多更大的贡献。同时,在我国,平抑贫富差距、消除仇富心理,是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方式,而且,向富人征更多的税,是在让政府得到更多的税收的基础上,能够让公众既包括低收入者也

包括高收入者得到更多的福利或权利,这也能够促进社会更加稳定。只有社会秩序的保持稳定,富人的财富,才能得到更好的保护。

同时,据世界银行的数据,我国1%的家庭掌握了全国超过40%的财富,成为全球两极分化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我国不同群体间的收入差距很大,上市国企高管与职工的收入差距在18倍左右,国有企业高管与社会平均工资差128倍……从这个角度讲,向高收入者进行征税,也是调节社会收入分配格局的一部分。抛开福利部分,公众也能够在“向富人征税”的体制中得到更多的公平与信心。

当然了,“向富人征税”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概念。这不仅仅需要国家及时调整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更要结合遗产税、房产税等税种的落地而同时进行,也就是要实现多条腿走路。同时,向富人征税时,还要注意把握一个度的问题,就是这个征税体制不能打击富人对于投资的积极性,不能引发更大的移民潮,尽可能的不让资产在短期内转移到国外……毕竟,征税是“剪羊毛”,不是“扒羊皮”。

## 治理虚假广告不能光依赖“最大罚单”

■ 钱兆成 媒体人

“只需一天,牙齿就真的白了。”看了这样的广告之后小伙伴们是不是“Duang”地一下就精神了?9日,上海市工商局披露,因构成虚假广告,佳洁士双效炫白牙膏被处罚603万元,这也是我国目前针对虚假违法广告的最大罚单。无中生有、杜撰效果;明星代言、催化市场,日化用品领域“吹嘘”风究竟何时休?(据3月10日《北京青年报》)

虽然说单一的一只牙膏只有十几到数十元,但牙膏属于日常消费品,每个人都需要,由此其中蕴含着巨大利润。也正因为此,各品牌为了争夺市场份额,都舍得花大价钱做广告。可是,用ps的手法去诱惑消费者购买自己的产品,此种做法可以说是赤裸裸的欺骗,理应受到严厉处罚。

然而,“最大罚单”是否能够抑制一些企业的造假冲动呢?我看未必。因为相对于企业赚到的丰厚利润,这个所谓的最大罚单,很可能只是九牛一毛。

那么如何才能抑制住虚假广告呢?笔者以为还是应该打好“组合拳”。

虚假广告,归根结底是商家追逐利益的结果,对利益的追逐是广告主体从事虚假广告行为的最深层次的动力。广告经营者设计、策划在企业的利诱下很快丧失了原则;作为广告发布者的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在利益的诱惑下,也置广告审查义

务与社会责任于不顾,成为发布虚假广告的载体。

由此,要严把广告审查关。一方面,扩大广告的审查范围。《广告法》第34条只确定了某些特殊商品实行广告审查发布的预审制,如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特殊商品广告,而忽视了其他同样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的广告。因此有必要对虚假广告主要集中的药品、保健品、日化用品等行业中所有的广告进行审查,在第一个环节就最大限度的减少了虚假广告“面市”的机会。

另一方面,成立专门的广告审查机构,规范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的审查权利。只有经过专门机构审查的广告才允许发布。这样就可以在广告主和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利益链条上打开一个缺口。

另外,实施联合处罚机制。一方面,对虚假广告的处罚主体要将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和广告推荐者捆在一起,实行联合处罚。实行联合处罚,就会迫使各个环节的责任人相互监督。

最后,建立集体诉讼制度和公益诉讼制度,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先进做法,设立专项基金,并为消费者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减轻消费者因提起诉讼所需承担的费用。这样可以有效地降低单个消费者维权的成本,增加每一个消费者的维权能力,从而形成合力迫使一些财大气粗的违规企业向消费者低头。

## “养老可减税”当成改革收入分配选项

■ 邓子庆 职员

全国政协委员、民革浙江省委员会副主委计春华多年来一直关注养老问题,她此次两会上重点建议的内容就是养老。她呼吁企业、单位等要有效落实探亲假,鼓励职工要“常回家看看”,在条件允许的地区,甚至可以给和父母同住的子女一点鼓励,比如是减税。(3月10日《新快报》)

类似通过减税促进子女积极履行养老义务的论调早先幼稚,去年社会就发布一份报告建议,中国应建立按家庭与个人皆可申报的个税申报体系,赡养父母可申请退税。比如,某人如果给自己的父母亲以赡养金,则可以以此来申报退税。很多人听到类似观点相当反感,认为这种建议是无稽之谈;好比过马路不该闯红灯,做官不该贪污腐败,赡养父母天经地义,咋就和税收扯上了呢?但在我看来,对“赡养父母可减税”忿忿不平者大有过于情绪化之嫌。

诚然,从道德甚至法治层面讲,赡养父母不该以是否减税为条件,但从税收改革的角度看,当前的税收制度在消除贫富差距、

维护社会公平方面,还存在很大问题。众所周知,目前个税征收仍存在“逆向调节”现象,工薪阶层成了实际的纳税主体——全国政协委员、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原所长贾康日前就称,现在交个税的只有2800万人,占整个人口总数的不到2%,个税已经相当边缘化。尤其是“一刀切”的个税征收方式未充分考虑家庭负担因素,有些人收入虽然相对较高,但是家庭负担偏重,导致中低收入群体对个税改革的诉求愈加强烈。

因此,从另外一个角度看,“赡养父母可减税”无形中回应了社会对个税改革的诉求。举一个十分常见的例子:张三月收入4000元,父母都有退休金,基本没有赡养老人方面的压力;李四同样月收入4000元,但其父母要全靠李四供养。此背景下,张三和李四被征收同样多得个税,显然没有体现出收入分配的公平性。事实上,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经验也都说明,家庭成员之间的再分配,可以更加有效地解决收入差距问题。

从大趋势方面讲,“赡养父母可减税”也符合个税改革共识。目前中国个人所得税改革方案的基本思路已经敲定,大致将分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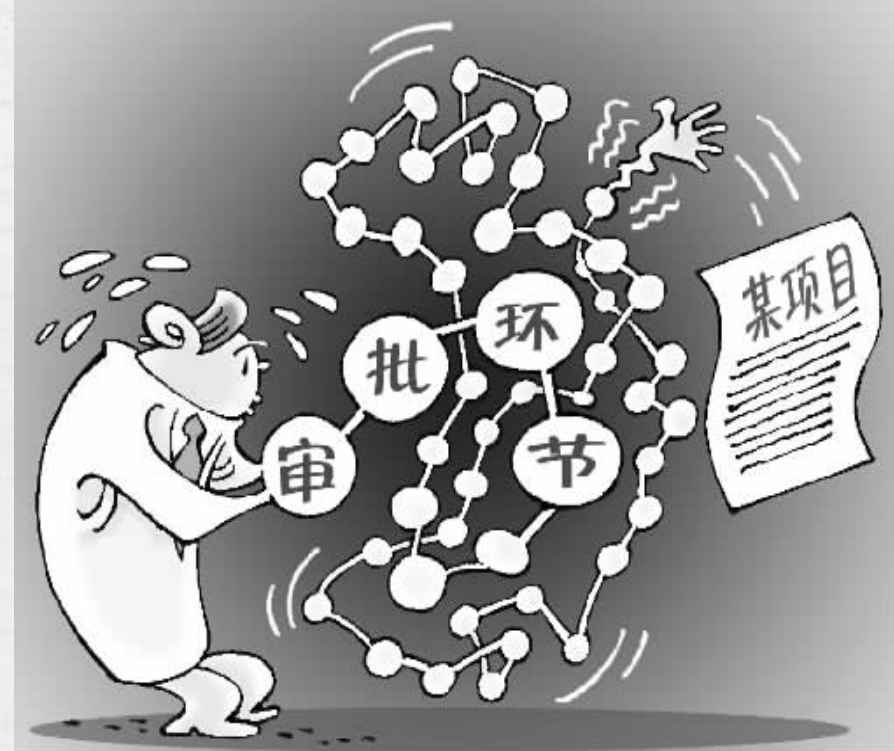
走,包括合并部分税目、完善税前扣除、适时引入家庭支出申报制度、优化税率结构等。所谓适时引入家庭支出申报制度,是指在保持以个人为纳税单位的基础上,进一步体现公平性,允许夫妻联合申报家庭赡养老人、子女教育、住房按揭贷款利息等相关支出,并在夫妻之间分摊扣除或由一方扣除,夫妻双方分别纳税。其中,“赡养父母应可减税”只是“家庭支出申报制度”的一个子项。

在笔者看来,“赡养父母可减税”非但不会弱化公民孝敬父母的道德意识,反而助推公民尽孝的积极性——即便不提出“赡养父母可减税”,赡养父母仍然是公民的一项基本的道德要求和法定义务,“减税或退税”只是给公民赡养父母锦上添花,而不是说你不减税就不用赡养父母了。

说到底,中国要建成“橄榄型”收入分配格局,需在初次分配中加大劳动者报酬的比重,个人所得税方面需要作出改进。“赡养父母可减税”有利于通过社会财富的两次分配,达到公平和效率的最佳切合点。如今又委员提出这一观点,应当得到社会舆论的支持,并得到执政者重视。

画说两会

## 审批环节何其多



■ 吴之如 文并画

《京华时报》报道,在浙江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中,全国人大代表、温州市市长陈金彪表示,审批制度改革中,前置审批环节太多。“80个章才能获一个印章,实在太难。”

审批是政府的重要职权之一。若世间办任何事都无须审批,任何人都可以任性为之,社会恐怕就会陷入无政府主义的混乱之中了。但是,审批又不宜是门坎太多,让人办一点小事也得踏破铁鞋跋涉千山万水,疲于奔命还往往没有成事的指望。就像陈金彪市长举的例子那样:拿住建部门的项目施工许可证来说,就需要安检手续15个、消防审核意见5个等等,一个施工许可证或者一个项目的审批最多需要81个前置审批。“通俗地说,80个章才能获一个印章。”一个项目审批的时间需要几个月,甚至半年,实在太难。假如政府各个部门办事都得经过如此繁多

的审批环节,我们的现代化建设事业还谈什么高效率快速度呢?何况,没完没了的审批门坎,也为某些心术不正的权力公仆提供了更多的寻租机会,从某种程度上助长了腐败浊潮的蔓延。

看来,审批制度的改革已是形势的紧迫需要了。相关部门完全可以组织人员到各领域去作一次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研究,看看这么多审批环节中,究竟哪些是必不可少的,哪些是可有可无的,然后痛下决心,果断地来一场删繁就简的改革清理行动。这一番大动作,或可将众多工作人员从无谓的繁琐“盖章”跑腿中解放出来,使各部门精简政提高效率的努力能够取得实际成果。有道是:

审批环节何其多,权力寻租有依托;可怜众人跑断腿,方知办事总蹉跎。

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说:“大道至简,有权不可任性。”以这一要求对照各地各部门普遍存在的审批环节太多的问题,也不失为一帖治病的良方。

## 药品降价空间如何才能走出望梅止渴

■ 郭文婧 自由职业者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花红药业董事长韦飞燕一语惊人:“90%以上的药品都有降价空间,价格砍掉50%,一点问题都没有”,“大多数药企并没有从药品差价中得利”,并表示,以回扣促销量,搞得药企都很累,药企不是不想降,而是不敢降。(3月9日《齐鲁晚报》)

岂止是砍掉50%,有些药即使价格砍掉99.99%,也依然是暴利。央视就曾曝光,芦笋片价格虚高1300%,恩丹西酮价格虚高2000%,克林霉素价格虚高2100%,奈福泮价格虚高6600%,葡醛酸钠注射液价格虚高9137%,没有最高,只有更高!

药价虚高的原因,有医院和医生方面的原因。2013年7月23日,央视报道福建漳州医院腐败全线失守,漳州全市73家公立医院100%涉案,95%的医生涉案,药价50%是用于贿赂。

也有药监局的原因。药监局前局长郑筱萸被判死刑后,人们欢呼雀跃说找到了药价虚高的原因,批准药品注册申请泛滥,一方

面,随便换个名称、换个包装、换个剂量就成了新药,所以低价药自然见光死;另一方面,如此多的新药参与招标竞争,自然就遵循招投标“潜规则”,将成本拉高。

被称为“天下第一司”的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官员们纷纷落马后,人们再次感叹“找到了药价虚高的根源”,美其名曰以药补医,或不以药补医,无论是加价加价15%,还是零差率,都让公开的价格竞争机制失灵,“谁药品价格高、回扣大,谁的药就卖得好”,对药厂逼良为娼,不得不一样采取“高定价、大回扣”的竞争策略。

我们还记得2013年7月的葛兰素史克中国行贿事件,上至发改委、工商、物价、人社等政府职能部门,中间包括医药公司、旅游公司、专家学者等,下至基层医院、医生,全链条腐败,让15元的药品来华就卖到207元。以价值观标榜的外企都不得不如此,国内的药企又焉能不累,怎敢降价?

药品的降价空间,谁都知道,但问题是,望梅怎能止渴?“两会”期间,国家发改委主任徐绍史已经表示要推动药价改革,思路是

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放开医保目录中低价药的价格,准备公布政府定价目录。这些措施,尽管总体思路是围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但毕竟全链条腐败的铲除非一日之功,远水不解近渴,药价不会自然而降。

在生产要素已经基本市场化的今天,推导出资本的生产成本,根本就不是一件难事。因此,全国人大代表、河南宛西制药董事长孙耀志的建议倒是可行,通过市场的“量价”谈判机制,列入国家财政支付的医保药品、耗材,全国统购,分省发货配送。这也许是将药价尽快降下来最直接有效的方法。

当然,张福维代表的建议也很重要,实施异地审计,毕竟腐败是我国药价虚高当前最主要的原因。可是,医院无利可图、医生实际待遇面临下降的危机怎么办?倒逼政府投入,倒逼医疗体制改革,倒逼医院和医生以更好的服务、更低的价格来竞争病人,切莫又走入提高诊疗费的误区,让人民群众看病贵的问题始终无法解决。